

1995年10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批准《甘孜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(草案),当前正在实施。

第三节 清理整顿加强管理

从1991年以来群众采矿手续由县矿办委托当地乡政府办理,试行有利有弊。1994年,试行了乡管矿山的责任办法,按办证费总收入30%返还与乡,双方签订责任书,明确责、权、利及奖惩办法。当年开矿产业整顿,购买印发《矿产资源法》和发送宣传资料1000多份,书写宣传标语500多幅。通过清理,外地到康定县以东地区与各乡镇联办(独办)的采金企业有23家,为制止黄金走私、流失、逃税,经1995年清理整顿,取缔了18家,保留5家。经4年的连续整顿,1997年底全县共有采金办证户132户,装置混汞机46户,对采金业全年各种征费收入250万元,上交财政138万元,税收10万元,其他支出101.28万,采金从业人数6000余人。

1994年,矿管收入上缴财政250万元,加上国营金矿上交税利两项共计500万元,占全年财政收入25%。

1995年全年矿管收入420万元(其中含返还乡镇、工委37万元),圆满完成县委、县府计划、财政收入350万元超12%。

1994年,矿管部门又一次清理无证采矿,折东仍有联、独办企业26户,补交上半年各种规费145.8万元。整顿检查制定了《矿山机具使用证》,处理了9台私设混汞机,对盗卖尾砂者处以罚金。园包包氰化加工基地,同年12月生产第一批半成品“载金炭”,运至西昌解析,提获纯金4254.2克,白银2230克,产值达40余万元。

第四节 矿产品流通市场管理

1986年3月,为加强对采金业和产品管理,康定县成立黄金生产领导小组,各区乡相应建立黄金生产领导小组。把个体金农组织起来,成立乡采金队(组)11个。但黄金走私仍不断出现,经领导部署公安、工商、银行等单位配合,缉私黄金走私4起,计19人其中收审1人,报捕1人,行政拘留3人,批评教育10人,警告处分3人。共收缴黄金84克、假金236克、假银元29枚、试金石3个,并追收其非法所得。初步保证了黄金国家收购。1987年,全县群体采金人数达1168人,走私黄金仍严重,在县公安局、工商局执法人员的行动下,缉私黄金2498.4克。1988年,黄金生产管理失控,群采黄金乱挖滥采严重。往年群采黄金只局限于砂金,当年发展到大肆开采狮子岩、大渡河一带金矿,偷运、倒卖脉金矿砂500多吨。采金高峰人数达1000余人,按测算应售黄金800两,而银行当年仅回收67两,90%的黄金已走私卖掉。当年州、县有关部门配合缉驻,共缴获走私黄金133.33两。